**2020年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编制外聘用制文职人员诚信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我是参加2020年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外聘用制文职人员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0年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外聘用制文职人员公告》相关招考信息。  我郑重承诺：  一、保证提交真实、准确的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不以他人身份和他人的照片进行报名。如因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导致无法参加笔试、速录技能测试、面试或影响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情况，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已仔细阅读招考公告、职位及报名条件等内容，承诺所填写的个人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并符合招录职位要求。**已特别注意公告中不得报考的各类情形。**  三、在规定时间和地点自行领取《笔试准考证》，逾期责任自负。  四、保证在考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不携带考试要求以外的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对讲机、无线耳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参加复试。  五、承诺在考试全程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巡）考人员和考场工作人员的管理，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  六、签字后，表明我已仔细阅读过上述内容并完全同意《2020年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外聘用制文职人员诚信承诺书》，对违反本承诺书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注：本承诺书须由考生本人手写签字，在报考时按要求一并上交。**